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永进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高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海东、陶宛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